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7年12月18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三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三期）融资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规模及存续时间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拟终止注销子公司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并转让其39.3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注销子公司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天富”）；同意将公司持有立业天富39.39%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待审计后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立业天富的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拟将持有的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39.39%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符合公司“集中精力，做强主业”的发展策略；转让价格待评估审计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综上，同意公司转让子公司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39.39%股权的关联事项，我们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评估、审计工作，并将确定后转让价格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拟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39.3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 135）。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以现金方式收购石河子开发区赛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业燃气”）35%的股权。收购价格经评估确认，为 2,594.39 万元。收购完成后，天源燃气持有惠业燃气 100%股权。

上述收购事项尚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 35%股权的公告》（2017-临 136）。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